墨江县卫健系统紧缺急需人才招聘

就业补充协议书

甲 方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乙 方： 身份证号码：

毕业院校：

地 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，根据《墨江县2022年卫生健康系统紧缺急需人才招聘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在已签订的《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基础上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应以诚实信用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本补充协议。

二、甲方在编制内以紧缺急需人才招聘的方式，聘用乙方。报到后按程序与乙方签订《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》，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聘用后的工资待遇按国家规定政策执行。

三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学历证等相关资料，若乙方提供的推荐材料不实，或未按期提供学历证等相关资料的，甲方不予接收。

四、乙方需到甲方指定的墨江县人民医院进行体检（费用自理）体检合格，方可聘用。体检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乙方必须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内取得执业医师资格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聘用合同。

六、乙方经甲方聘用后，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（含试用期一年），起算时间以乙方与甲方签订的《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》上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。5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申请调出县外、报考公务员或应聘其他单位等。因特殊情况办理解聘的，需交纳50000元（伍万元整）违约金。

七、甲乙双方签订《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后，任意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赔付违约金50000元（伍万元整）。违约责任不含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推荐材料不实、或未按期提供学历证等相关资料，体检不合格等情形。

 八、甲乙双方签订《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后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故违约，且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，视为不诚信行为。甲方将乙方的不诚信行为建档，并通知原就读学校纳入乙方档案。

九、在紧缺急需人才招聘过程中，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招聘条件，可随时终止或取消聘用资格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一份作为《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附件，一份存入个人档案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与《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，对甲乙双方都有约束力。

甲 方： 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 年 月 日